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润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8月1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润，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专注于投融资、公司证券、跨境、高科技领域法律服务，曾担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1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另担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9次，实际出席会议9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5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本人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谨慎地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对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

(二)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2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等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2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3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前述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4、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 3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前述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年度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开展过程中，本人与承办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与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不定期间询等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获得了足够的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作为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持续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发挥个人在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确保公司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重视履行职责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股东权益保护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有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进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情况

1、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4.436 万股；同日，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做了相应的注销处理；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执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解聘赖晓平先生的首席技术官职务，202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朝先生、李明女士、刘颖昭先生、钟娇女士、王明子女士、

刘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丹舟女士、丁俊杰先生、熊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闰

2026 年 4 月 27 日